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和「地區康健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和推出「地區康健站」計劃的進展。

背景

2. 由於人口老化，慢性和複雜疾病日趨普遍，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正承受著巨大的壓力；與此同時，市民普遍仍然偏重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

3.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政府正逐步在18區設立康健中心，致力提升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康健中心採用嶄新服務模式，以地區為本服務、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理念營運，是公營醫療體系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均有公布設立康健中心的計劃。

4. 在發表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時，行政長官進一步宣布政府會加快把康健中心服務推展至全港18區，預期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另外六區成立康健中心。

5. 至於本屆政府未及設立規模完備的康健中心的11個地區，二零一九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以提供健康推廣、諮詢和慢性疾病護理服務。

康健中心的發展

6. 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投入服務。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把該中心的三年營運服務合約批予

非公營機構，合約總價值為2.84億元。繼葵青區後，政府已於餘下17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康健中心，其中七區的選址已獲區議會支持。按照現有運作模式，預計每間康健中心每年的運作費用約為1億元¹。我們打算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其餘十區的康健中心選址諮詢所屬區議會。每區康健中心的設立進展，則須視乎有關選址的發展進度。全港18區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計劃表載於**附件**。

7.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設立另外六間全面的康健中心。由於深水埗和黃大仙區的地區康健中心選址最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可供使用，這兩區將成為第二批設立康健中心的地區。經考慮有關區議會、準服務伙伴(包括醫生、中醫師、專職醫療人員和非政府機構)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政府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這兩間康健中心招標，預計有關營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批出。

8. 繼深水埗和黃大仙區，我們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另外四區(即荃灣、元朗、屯門和南區)設立康健中心。由於這四區的永久選址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供使用，我們計劃物色合適的租用物業以設立這四間康健中心。我們會視乎物色租用物業的進度，在二零二零年年底/二零二一年年初招標。

「地區康健站」計劃

9. 為保持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的動力，我們希望盡快在全港廣泛提供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推行「地區康健站」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餘下11個短期內未及設立康健中心的地區²，成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

10. 我們打算採用徵求建議書的方式，為該11區每區物色一個非政府機構以營運「地區康健站」。負責營運「地區康健站」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供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

¹ 每間康健中心每年的運作費用預算約為1億元。其中約六成為員工開支和行政費用，餘下費用包括可獲發還的網絡醫療服務補貼、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康健中心服務費用減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² 即灣仔、東區、油尖旺、觀塘、大埔、離島、北區、沙田、九龍城、西貢和中西區。

病管理等重點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雖然「地區康健站」的服務範圍會以全面的康健中心作為參考藍本，我們會作出適當修訂，使其運作規模維持在可應付的水平。成立「地區康健站」的目的如下：

- (a) 在設立全面的康健中心前，提供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以及
- (b) 識別區內的醫療和社福資源，並讓社區服務伙伴盡早參與有關服務，從而為市民提供完善的社區醫社支援。

建議的服務計劃

11. 每個「地區康健站」的營辦者將會物色一個核心服務點以提供服務。此外，政府鼓勵營辦者在區內設立其他服務點，方便市民使用。擬議核心服務應涵蓋以下幾大範疇：

- (a) **第一層預防** —
舉辦健康推廣和疾病預防活動，以提高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地區康健站」的專業醫護人員亦會提供護理協調、諮詢和輔導服務。
- (b) **第二層預防** —
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風險因素管理，以及早識別目標慢性疾病和健康風險因素。有糖尿病或高血壓風險因素的病人或會轉介給醫生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包括進行病理化驗和併發症檢測。
- (c) **第三層預防** —
「地區康健站」會推行各項病人自強計劃，由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為糖尿病、高血壓、慢性腰背痛和膝關節炎痛症患者提供指導和支援。

12. 同時，「地區康健站」也是地區健康資源中心，為區內市民蒐集有用的醫療和社福相關資源，有需要時亦會為病人個別提供健康相關資訊。

評審機制

13. 我們會成立跨部門評審委員會，由具備不同專門知識的成員根據預定準則進行評審，為每區甄選一個非政府機構營運者。委員會成員將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

監察和評估

14. 為確保「地區康健站」計劃在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時負責任、高效率 and 符合成本效益地運用公帑，我們會就「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流程、服務量、成果和影響定期進行正式評估。

過渡至康健中心

15. 正如上文第7至8段所述，政府會同時推展各區康健中心的工程計劃。當有關選址準備就緒，我們會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康健中心的營運合約。「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會適當地過渡至當區的康健中心。

推行時間表

16. 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舉辦了一場諮詢會，就「地區康健站」計劃(包括服務範圍、目標對象、撥款安排，以及其他重要事宜和關注事項)蒐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修訂運作要求，並會在諮詢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後，為「地區康健站」計劃制訂詳細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就「地區康健站」徵求建議書。

對財政的影響

17. 上文第7至8段所述六間新設的康健中心，全年營運及有關的經常開支約為6.5億元。在11區設立和營運「地區康健站」，預計三年計劃期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為5.962億元。

18. 我們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應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以上有關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的建議，並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尋求立法會核准。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18 區地區康健中心發展計劃

| 地區 | 區議會諮詢 (日期) | 在本屆政府任期 內設立的 地區康健中心 |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 設立的地區康健站 (計劃在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接受申請) |
|-----|----------------|---------------------------|---|
| 葵青 | ✓ (7/2018) | ✓ 已於 9/2019 投入服務 | |
| 深水埗 | ✓ (7/2019) | ✓ | |
| 黃大仙 | ✓ (7/2019) | ✓ | |
| 灣仔 | ✓ (1/2019) | | ✓ |
| 東區 | ✓ (11/2018) | | ✓ |
| 油尖旺 | ✓ (3/2019) | | ✓ |
| 觀塘 | ✓ (5/2019) | | ✓ |
| 大埔 | ✓ (7/2019) | | ✓ |
| 元朗 | | ✓ | |
| 荃灣 | | ✓ | |
| 屯門 | | ✓ | |
|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北區 | | | ✓ |
| 沙田 | | | ✓ |
| 九龍城 | | | ✓ |
| 西貢 | | | ✓ |
| 中西區 | | | ✓ |